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且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

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7）人员信息：

2021 年年末，合伙人 210 人，注册会计师 1,9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8）财务情况：

2020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8 亿元。

（9）客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529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审计收费为 5.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395 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业务收入、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

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屹峰，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020 年，签署海象新材、新华医疗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晶科科技、凯恩股份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晶科科技、咸亨国际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芳芳，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020 年，签署新和成、恒铭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和成、恒铭达、海象新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恒铭达、海象新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利亚，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复核永艺股份、中源家具、海象新材、海正药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屹峰	2021 年 3 月	行政监管	广东监管局	因在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记录。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且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